C&T PARTNERS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2）第 218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6633108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2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8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5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2 年 7 月 13 日和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面值、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必要事项。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前身原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系由上海江澄、南京瑞联、上海长镌、上海观成、晨壹越腾、湖北小米、湖州晶舰、苏州汾湖、瑞芯晶云、南通瑞芯、泰亚富国、上海斯瑞、南京创鼎、珠海六号、越秀智创、广州国资产业、越秀金蝉、华业天成、苏州聚源、惠友豪创、泉州海丝、服务贸易基金、宁波烈焰、常州红土、广州科导、江苏走泉、宁波美橙等 27 名合伙企业和上海江昊、上海摩勤、深圳展想、OPPO、海通创新、通达信、财富趋势、深创投等 8 名法人作为发起人由长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经审计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计算，自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0,431.2808 万元、6,643.2374 万元、24,447.1950 万元、4,532.431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法律意见书本节前述情况，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2,178.120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 万股（含 7,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43.2374 万元和 24,447.19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为 31,090.4324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规定。

5、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由长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677.7815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文件、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召开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当时的《公司法》（2018 年修订版）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设立时发起人以长晶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长晶

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现象，也不存在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控制和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行政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了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且相关职能部门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发行人办公和经营场所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或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设置能够满足发行人独立开展现有主营业务，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由其自行购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技术的开发、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12 月由 8 名法人股东和 27 名合伙企业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长晶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7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39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江澄	9,900.0000	23.4719
2	南京瑞联	4,507.2218	10.6862
3	上海江昊	3,000.0000	7.1127
4	晨壹越腾	2,481.9326	5.8844
5	上海长镌	1,801.3276	4.2708
6	上海观成	1,666.6700	3.9515
7	上海傅誉	1,600.0000	3.7934
8	上海摩勤	1,288.2369	3.0543
9	湖北小米	1,143.9011	2.7121
10	深圳展想	950.0001	2.2524
11	OPPO	950.0001	2.2524
12	湖州晶舰	775.6039	1.8389
13	大美众芯	775.6039	1.8389
14	苏州汾湖	760.4590	1.8030
15	东方富海	690.2875	1.6366
16	宁波汉途	542.9228	1.2872
17	瑞芯晶云	504.1426	1.1953
18	海通创新	465.3624	1.1033
19	通达信	465.3624	1.1033
20	南通瑞芯	422.2223	1.0010
21	华业天成	394.2271	0.9347
22	泰亚富国	387.8020	0.9194
23	上海斯瑞	387.8020	0.9194
24	南京创鼎	387.8020	0.9194
25	珠海六号	387.8020	0.9194
26	越秀智创	387.8020	0.9194

27	广州国资产业	387.8020	0.9194
28	越秀金蝉	387.8020	0.9194
29	晨壹佰赢	387.8020	0.9194
30	江阴澄芯	371.8404	0.8816
31	苏州聚源	316.6667	0.7508
32	惠友豪创	316.6667	0.7508
33	财富趋势	310.2415	0.7356
34	泉州海丝	310.2415	0.7356
35	服务贸易基金	310.2415	0.7356
36	宁波烈焰	249.7445	0.5921
37	远智先行	240.4372	0.5701
38	常州红土	232.6812	0.5517
39	广州科导	232.6812	0.5517
40	江阴澄顺	185.1165	0.4389
41	江苏疌泉	155.1208	0.3678
42	领益基石	155.1208	0.3678
43	厦门建发	155.1208	0.3678
44	宁波美橙	138.0575	0.3273
45	君众睿华	116.3406	0.2758
46	清石晶晟	116.3406	0.2758
47	深创投	77.5604	0.1839
合　计		**42,178.1205**	**100.00**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上述企业股东中南京瑞联、晨壹越腾、湖北小米、湖州晶舰、大美众芯、苏州汾湖、东方富海、瑞芯晶云、华业天成、南京创鼎、珠海六号、越秀智创、广州国资产业、越秀金蝉、晨壹佰赢、苏州聚源、惠友豪创、服务贸易基金、远智先行、常州红土、江苏疌泉、领益基石、厦门建发、清石晶晟、深创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海通创新是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江澄、上海江昊、上海长镌、上海观成、上海傅誉、上海摩勤、深圳展想、OPPO、宁波汉途、通达信、南通瑞芯、泰亚富国、上海斯瑞、江阴澄芯、财富趋势、泉州海丝、宁波烈焰、广州科导、江阴澄顺、宁波美橙、君众睿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3）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上海长镌、晨壹越腾、湖州晶舰、瑞芯晶云、海通创新、通达信、泰亚富国、上海斯瑞、南京创鼎、珠海六号、越秀智创、广州国资产业、越秀金蝉、财富趋势、泉州海丝、服务贸易基金、宁波烈焰、常州红土、广州科导、江苏走泉、宁波美橙、深创投、大美众芯、东方富海、宁波汉途、晨壹佰赢、远智先行、领益基石、厦门建发、君众睿华、清石晶晟、江阴澄芯、江阴澄顺、上海傅誉的情形，且湖北小米、上海摩勤、苏州汾湖、华业天成存在部分股权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前述股东中除上海傅誉系由发行人股东上海江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国江持有部分合伙份额及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江昊，实际控制人为杨国江，最近

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事实依据如下：

公司股权比例分散，上海江昊直接持股比例为 7.11%，并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江澄、上海傅誉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江澄、上海傅誉的合伙协议约定，上海江昊有权且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即可行使上海江澄、上海傅誉作为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上海江昊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4.38%的表决权，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其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

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今，杨国江直接和间接控制长晶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始终在 30%以上，且始终为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最多的股东，报告期内根据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与杨国江及上海江澄签署的《共同投资协议》，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仅为财务投资者，充分尊重并认可杨国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达成类似协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及委派董事、监事外，均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且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杨国江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陈益忠，独立董事张金隆、邓德强，均由其通过上海江昊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后经董事会聘任产生。杨国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能实施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的股权变化均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杨国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9197109******。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国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 47 名，47 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杨国江直接持有上海江昊 99%的股权、上海江澄 32.3535%的合伙份额、上海傅誉 65.4875%的合伙份额，且担任上海江昊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上海江昊担任上海江澄、上海傅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上海江澄 0.0707%、上海傅誉 0.0707%的合伙份额。

2、晨壹越腾和晨壹佰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双方均为由基金管理人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3、上海摩勤直接持有苏州汾湖 37.50%的合伙份额。

4、苏州汾湖与清石晶晟同为基金管理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5、通达信为财富趋势的全资子公司。

6、越秀智创、广州国资产业、越秀金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同为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7、深创投直接持有常州红土 29.70%的合伙份额，直接持有江苏疌泉 34.62%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35 位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将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是以现金形式或者以依法履行评估作价程序的股权形式增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8 年 11 月，上海半导体和南京瑞联共同设立长晶有限，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2019 年 5 月，长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上海半导体将持有的公司 7,74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转让给上海江澄，转让价格为 0 元；南京瑞联将持有的公司 5,160 万元出资额（实缴 3,260 万元）转让给上海江澄，转让价格为 1 元/实缴出资额。

3、2020 年 12 月，长晶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31,666.67 万元，新增 1,666.67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观成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上海江澄将持有的公司 3,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3,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江昊，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4、2021 年 2 月，长晶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31,666.67 万元增加至 35,677.78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摩勤、深圳展想、OPPO、华业天成、苏州聚源、惠友豪创、湖北小米认缴 1,055.5557 万元、950.0001 万元、950.0001 万元、316.6667 万元、316.6667 万元、316.6667 万元、105.5555 万元，增资价格为 4.74 元/出资额；上海半导体将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苏州汾湖 527.7778 万元、南通瑞芯 422.2223 万元、湖北小米 295.5556 万元，南京瑞联将所持有的公司 548.88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北小米，转让价格为 4.74 元/出资额。

5、2021 年 11 月，长晶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12.89 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上海半导体	财富趋势	310.2415	4,000
	通达信	465.3624	6,000
	上海斯瑞	387.8020	5,000
	宁波美橙	138.0575	1,780
	宁波烈焰	249.7445	3,220
	广州科导	232.6812	3,000
	南京创鼎	387.8020	5,000
	海通创新	465.3624	6,000
	湖州晶舰	310.2415	4,000
	珠海六号	387.8020	5,000
	湖北小米	193.9010	2,500
	泉州海丝	310.2415	4,000
	越秀智创	387.8020	5,000
	广州国资产业	387.8020	5,000
	越秀金蝉	387.8020	5,000
	瑞芯晶云	504.1426	6,500
	服务贸易基金	310.2415	4,000
	晨壹越腾	1,396.0871	18,000
	上海长镌	1,801.3276	1,801.3276
南京瑞联	湖州晶舰	465.3624	6,000
	上海摩勤	232.6812	3,000
	苏州汾湖	232.6812	3,000
	深创投	77.5604	1,000
	常州红土	232.6812	3,000
	江苏走泉	155.1208	2,000
	泰亚富国	387.8020	5,000

注：上海长镌系由上海半导体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以承接上海半导体所持有的长晶有限的 1,801.3276 万元出资额。上海半导体以其持有的长晶有限 1,801.3276 万元出资额对上海长镌进行出资，并相应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6、2021 年 12 月，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5,677.7815

万元。

7、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5,677.7815 万元增加至 40,021.163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89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新增股份（万股）	增资款（万元）
1	晨壹越腾	1,085.8455	14,000
2	大美众芯	775.6039	10,000
3	东方富海	690.2875	8,900
4	宁波汉途	542.9228	7,000
5	晨壹佰赢	387.8020	5,000
6	远智先行	240.4372	3,100
7	领益基石	155.1208	2,000
8	厦门建发	155.1208	2,000
9	君众睿华	116.3406	1,500
10	清石晶晟	116.3406	1,500
11	华业天成	77.5604	1,000

8、2022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0,021.1636 万元变更为 40,578.12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阴澄芯、江阴澄顺分别认缴 371.8404 万元和 185.1165 万元，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阴澄芯及江阴澄顺所持新顺微 279.4127 万股和 139.1017 万股股份。

9、2022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0,578.1205 万元变更为 42,178.1205 万元，新增 1,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傅誉认缴，增资价格为 5 元/股。

根据公司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各投资人曾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均已经在报告期末之前全部解除、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申报前 1 年存在新增股东上海长镌、晨壹越腾、湖州晶舰、瑞芯晶云、海通创新、通达信、泰亚富国、上海斯瑞、南京创鼎、珠海六号、越秀智创、广州国资产业、越秀金蝉、财富趋势、泉州海丝、服务贸易基金、宁波烈焰、常州红土、广州科导、江苏走泉、宁波美橙、深创投、大美众芯、东方富海、宁波汉途、晨壹佰赢、远智先行、领益基石、厦门建发、君众睿华、清石晶晟、江阴澄芯、江阴澄顺、上海傅誉的情形，且湖北小米、上海摩勤、苏州汾湖、华业天成存在部分股权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

经核查，前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海傅誉系由发行人股东上海江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国江持有部分合伙份额及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被禁止或限制经商办企业、涉及竞业禁止等不适合作为股东的情形，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核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

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半导体芯片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开发、设计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过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经过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按照是否封装可以分为成品（分立器件、电源管理 IC）和晶圆两大类。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从事的半导体器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环节不属于国家许可证管理范围，不涉及特殊经营资质，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许可；发行人持有相关资质证书，依法可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已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近两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按照是否封装可以分为成品（分立器件、电源管理 IC）和晶圆两大类。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3 月来自于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103,206.2045 万元、131,412.6808 万元、185,899.1324 万元和 40,820.72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7%、98.16%、97.72%和 98.7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

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除长电科技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长晶的原控股股东外（2018 年 12 月 24 日，长电科技退出对深圳长晶的投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相关客户市场需求稳定，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中：（1）长电科技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长晶的原控股股东，2018 年 12 月 24 日，长电科技退出对深圳长晶的投资；（2）新顺微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3）格瑞宝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范荣定先生的亲属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

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江昊、实际控制人为杨国江。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江澄	9,900.0000	23.4719
2	南京瑞联	4507.2218	10.6862
3	晨壹越腾	2,481.9326	5.8844
4	上海傅誉	1,600.0000	3.7934
5	晨壹佰赢	387.8020	0.9194

3、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深圳长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长芯顺联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海德半导体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长晶微电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长晶浦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新顺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香港长晶	深圳长晶的全资子公司
8	长华智芯	深圳长晶的全资子公司

9	南京芯联	长芯顺联控股子企业
10	南京顺芯	长芯顺联控股子公司
11	长芯检测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注：2022 年 5 月，发行人员工设立长晶企达、长晶佳瑞，上述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国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无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除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范荣定通过持有上海江澄 3,180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7.54%的股权。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公司董事：杨国江、孔晓明、陈益忠、邓德强、张金隆。

②公司监事：徐牧之、徐佰慧、王歆悦。

③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江（总经理）、陈益忠、范荣定（副总经理）、李澄（财务负责人）、夏昊天（董事会秘书）。

注：夏昊天已于 2022 年 9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由李澄同时担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4）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前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职行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孔晓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互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安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	北京必示科技有限公司	
9	嘉兴泰盈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孔晓明持股 35.71%的企业
10	扬州麟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孔晓明持股 25.00%的企业
11	嘉兴瑞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孔晓明持股 20.00%的企业
12	上海格瑞宝电子有限公司	格瑞宝系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同时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范荣定先生的亲属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并持股 6%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
13	天津长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徐佰慧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天津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歆悦父亲持股 58.60%、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王歆悦母亲持股 39.40%、担任董事的企业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变更原因及时间
1	新申弘达	发行人原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2	江阴江豪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国江曾持股 19.7258%，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2 月 25 日注销
3	北京指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孔晓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1 月 23 日卸任
4	北京云思畅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孔晓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7 年 15 日卸任
5	上海锐移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孔晓明曾持股 50.00%的企业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6	舟山瑞联同鑫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孔晓明曾持股 37.50%的企业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
7	珠海横琴真为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管范荣定曾持股 53.49%的企业	2019 年 4 月 22 日注销
8	海德半导体	高管范荣定亲属孙权曾持股 23%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020 年 10 月，长晶科技收购海德半导体
9	南京长华智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管夏昊天曾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的企业	2021 年 4 月 20 日注销
10	南京云通互动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管夏昊天曾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
11	南京掌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管夏昊天曾持股 20%的企业	2021 年 3 月 16 日退出
12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高管李澄曾持股 0.3111%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019 年 10 月 14 日退出
13	孟德庆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孟德庆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14	姜晓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姜晓山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15	杨奕冬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4 月 12 日，杨奕冬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16	上海青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孟德庆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孟德庆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1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9	上海至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孟德庆先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孟德庆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2	浦东创新研究院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孟德庆先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孟德庆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3	扬州晨壹宏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姜晓山先生持股 95.24%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姜晓山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4	上海半导体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2021 年 11 月，上海半导体转让其直接投资长晶科技的股权
25	上海长镌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2021 年 12 月，长晶科技增资，上海长镌持有长晶科技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5%以下
26	长电科技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长晶的原控股股东	2018 年 12 月，长电科技退出对深圳长晶的投资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方向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及劳务	长电科技	采购封测服务及晶圆、成品等
		新顺微	采购晶圆
		格瑞宝	采购晶圆、集中委托成品采购及委托研发等
		海德半导体	集中委托成品采购、采购封测服务等
		芯德半导体	采购水电能源、电镀加工服务及封测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方向	交易方	交易内容
	销售商品	长电科技	销售分立器件成品
		格瑞宝	销售分立器件成品及晶圆
		海德半导体	销售分立器件成品及晶圆
	关联租赁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子公司长电国际（承租方）向发行人全资孙公司香港长晶（出租方）租赁办公场所
	董监高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发行人为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子公司间关联担保、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关联股权收购	孙权	收购副总经理范荣定先生的亲属（孙权）所持有海德半导体 23%股权
	关联股权收购	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芯顺联收购上海半导体持有的南京顺芯 70.00%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芯顺联收购南京瑞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芯联合计 70.00%实缴份额
	关联对外投资	芯德半导体	发行人与芯德半导体共同投资设立长芯检测
	其他关联交易	上海江澄	深圳长晶代垫上海江澄的代理记账费

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2、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及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长电科技	采购封测服务	-	-	-	-	-	-	44,573.85	54.32%
	采购晶圆、成品等	-	-	-	-	-	-	15,752.82	19.20%
新顺微	采购晶圆	4,546.83	14.94%	15,965.14	11.40%	12,022.55	11.75%	8,090.98	9.86%

格瑞宝	采购晶圆、集中委托成品采购	2,697.22	8.86%	15,562.86	11.12%	9,530.97	9.32%	9,247.03	11.27%
	委托研发	-	-	66.46	0.05%	162.33	0.16%	113.35	0.14%
海德半导体	集中委托成品采购	-	-	-	-	1,707.30	1.67%	1,948.32	2.37%
	采购封测服务	-	-	-	-	39.04	0.04%	2.05	0.00%
芯德半导体	采购水电能源及电镀加工服务	327.53	1.08%	690.25	0.49%	-	-	-	-
	采购封测服务	4.14	0.01%	43.15	0.03%	-	-	-	-
合计		**7,575.72**	**24.89%**	**32,327.85**	**23.09%**	**23,462.19**	**22.93%**	**79,728.38**	**97.17%**

注 1：长电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长晶的控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自此 12 个月后即 2020 年 1 月起，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再构成关联关系，故上表仅披露 2019 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下同；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公司向长电科技采购金额分别为 58,436.45 万元、63,225.02 万元、11,504.44 万元；

注 2：上表中披露的 2019 年发行人与长电科技之间的关联采购共计 60,326.67 万元，与 2019 年发行人向长电科技的采购总额 60,307.63 万元存在 19.03 万元差异，差异主要系关联采购中包含少量与公司生产经营未直接相关的办公用品、委托研发等的采购；

注 3：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和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故合并披露；

注 4：2020 年 10 月，长晶科技完成对海德半导体的收购，故上表仅披露 2019 年-2020 年 9 月的关联交易金额。

①向长电科技采购封测服务及晶圆、成品等

长电科技是中国第一大、全球第三大半导体封测龙头企业，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封测服务。2018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长电科技子公司深圳长晶 100%股权及新申弘达 100%股权后，并于 2019 年按成本价采购了深圳长晶及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留存的分立器件成品、晶圆及办公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电科技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出于降低供应商的集中度、分散经营风险、降低封测成本等综合考虑，公司通过拓展其他外部封测供应商、自建长晶浦联、收购海德半导体等措施，降低了向长电科技的采购比例。

②向新顺微采购晶圆

新顺微原为长电科技的自有晶圆制造厂，2018 年底自长电科技剥离后独立运营。公司与新顺微长期合作，工艺匹配度较高，因此报告期内继续向新顺微采购晶圆。公司向新顺微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22 年 3 月，公司为补充自身的晶圆制造能力，进一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完成了对新顺微的收购。

③向格瑞宝采购晶圆、集中委托成品采购及委托研发等

格瑞宝自2014年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MOSFET等分立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应用、销售，与华虹宏力等知名晶圆厂长期合作，拥有一定产业链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向格瑞宝采购 MOSFET 等分立器件成品及晶圆，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此外，公司还存在委托格瑞宝进行MOSFET产品研发的情形，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④向海德半导体集中委托成品采购、采购封测服务等

海德半导体主要从事二极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海德半导体采购分立器件成品，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此外，发行人还向海德半导体采购少量封测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⑤向芯德半导体采购水电能源、电镀加工服务及封测服务

因自有厂房尚在建设中，长晶浦联租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能源产业园内的临时厂房。由于长晶浦联租赁的厂房与芯德半导体共用水表、电表等，因此长晶浦联经营产生的水电能源费用，先由芯德半导体统一缴纳结算，再由公司按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向其支付。报告期内，该等水电能源费金额较小，且均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同时，由于长晶浦联尚不具备电镀加工能力，因此委托芯德半导体进行电镀加工。电镀加工费由人工劳务费、原材料及易耗品费用、管理费构成，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发行人还向芯德半导体采购少量封测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电科技	销售分立器件成品	-	-	-	-	-	-	4,252.46	3.97%
海德半导体	销售分立器件成品及晶圆	-	-	-	-	306.64	0.23%	386.37	0.36%
格瑞宝	销售分立器件成品及晶圆	0.32	0.00%	51.19	0.03%	46.06	0.03%	68.37	0.06%
合计		**0.32**	**0.00%**	**51.19**	**0.03%**	**352.69**	**0.26%**	**4,707.20**	**4.39%**

①向长电科技销售分立器件成品

2019 年，公司在成立之初暂未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无法直接向境外客户发货；同时，公司的部分客户尚处于供方品牌切换、信息导入的过程中。因此，公司存在将部分分立器件产品销售给长电科技，再由长电科技销售给公司指定的客户的情形。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公司对长电科技的销售价格为销售给最终客户的 99 折，价格公允。鉴于此为公司向长电科技收购资产的过渡期安排，且长晶科技在 2019 年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供方信息导入，因此 2020 年开始公司便不再向长电科技出售产品。

②向海德半导体销售分立器件成品、晶圆等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向海德半导体采购分立器件成品及少量封测服务外，还存在少量向其销售分立器件成品及晶圆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③向格瑞宝销售分立器件成品、晶圆等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向格瑞宝采购分立器件成品及晶圆外，还存在少量向其销售分立器件成品及晶圆的情形，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电科技	关联租赁	-	-	-	27.14
合计		-	-	-	**27.14**

长电科技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承租方）向发行人全资孙公司香港长晶（出租方）租赁办公场所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26,250.00 港币/月，双方参考当地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也构成关联交易的一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1.61	1,203.23	1,008.27	827.85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长晶	上海江澄	4,000.00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是
长晶科技	长芯顺联	64,770.00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9 年 3 月 13 日	否

注 1：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长晶科技为长芯顺联担保总金额为 74,470 万元；

注 2：长芯顺联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期末担保是

						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深圳长晶、上海江澄	长晶科技	3,00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是
2	杨国江、深圳长晶	长晶科技	3,000.00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是
3	杨国江、深圳长晶	长晶科技	1,700.00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3 日	是
4	杨国江、深圳长晶	长晶科技	2,500.00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否
5	杨国江、深圳长晶	长晶科技	2,310.00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否
6	杨国江	长晶科技	1,500.00	2021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否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表中第 4 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表中第 5 项担保金额增至 6,710 万元。

（2）关联股权收购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了提升公司在封测产能方面的自给能力，进一步控制和优化封测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对海德半导体 100%股权的收购。其中，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孙权为公司高管范荣定亲属，持有海德半导体 23%的股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加强对晶圆产能的储备和掌控，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了对新顺微控股权的收购。其中，本次交易对手方上海半导体最近 12 个月曾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1 年 11 月 5 日，上海半导体转让其直接投资长晶科技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南京瑞联持有发行人 10.69%的股份。

（3）关联对外投资

2021 年 9 月，公司与芯德半导体共同设立长芯检测，长芯检测主要从事功率器件和 IC 产品的可靠性检测和失效分析业务，公司与芯德半导体分别持有长芯检测 5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长晶科技	3,600.00	1,000.00	货币
2	芯德半导体	3,600.00	1,0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计		7,200.00	2,000.00	-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长晶	上海江澄	代垫上海江澄代理记账费	-	-	-	0.52

上海江澄成立之初，财务系统尚不完备，深圳长晶代垫上海江澄的代理记账费 0.52 万元，上海江澄已归还上述款项。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长电科技	-	-	-	7.32
	格瑞宝	17.70	1.87	0.0028	67.72
其他应收款	长电科技	-	-	-	3.92
应付账款	新顺微	-	3,367.56	4,282.16	2,811.26
	长电科技	-	-	-	16,300.23
	格瑞宝	598.57	1,559.92	1,147.42	1,822.24
	海德半导体	-	-	-	180.77
	芯德半导体	359.40	323.31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

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承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江昊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江澄、上海傅誉、实际控制人杨国江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10 项、美术作品 9 项、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7 项、商标专用权 14 项、软件著作权 28 项、域名 4 项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美术作品、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均已分别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共 18 处。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用的房产均为合法房产，部分无房产证的相关房屋均由房屋所有权方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三）房屋及建筑物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土地。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长晶和海德半导体分别持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座的 8 座房产和位于申港街道东徐路 3 号的 2 座房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深圳长晶 100%股权、海德半导体 100%股权、长芯顺联 100%股权、长晶微电子 75%股权、长晶浦联 70%股权、长芯检测 5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新顺微 76%股权，间接持有长华

智芯 100%股权、香港长晶 100%股权、南京芯联 70%合伙份额、南京顺芯 70%股权，并设立了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抵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资产受限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合同评审流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所需的全部批准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者效力待定的情形，并已经根据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如发生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的，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可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

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 年 3 月 31 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7,168,172.88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311,165,075.31 元，主要为股权转让款、风险保证金、预提费用及其他款项等。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如下对外投资的行为：

1、2019 年 4 月，发行人认缴出资 375 万元成立长晶微电子。

2、2020 年 11 月，发行人认缴出资 70,000 万元设立长晶浦联。

3、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长晶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长华智芯。

4、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对卞敏龙、钟义鑫、孙权、杨吉明四人持有的海德半导体 100%股权的收购。

5、2021 年 9 月，发行人认缴出资 3,600 万元入股长芯检测。

6、2022 年 1 月，发行人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长芯顺联。

7、2022 年 3 月、6 月，发行人以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新顺微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长晶有限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发行人前身长晶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 2018 年 11 月 29 日依据《公司法》之规定，由长晶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制定，并因长晶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进行了数次修订。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上市后正式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相关规定。

（五）《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冲突的地方。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有审计部、产品研发部、工程研发部、技术规划部、终端销售部、渠道销售部、企划运营中心、采购部、质量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IT 中心、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共召开 4 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上述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通过对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发行人目前有 2 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书编号
1	长晶科技	91320191MA1XJ94TXT
2	深圳长晶	9144030066706327XT
3	海德半导体	91320281086905555N
4	长芯顺联	91320111MA7FKG9H2R
5	长芯检测	91320111MA2718W91H
6	长晶微电子	91440300MA5FJU4L27
7	长晶浦联	91320111MA23485C7H
8	新顺微	91320281740681307P
9	长华智芯	91320111MA238E988H
10	南京芯联	91320191MA1XHRBG6W
11	南京顺芯	91320191MA1XJ91119
12	香港长晶	1405241

2、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8.25%及16.50%	25%、15%、8.25%及16.50%	25%、15%、8.25%及16.50%	25%、15%、8.25%及16.50%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9873），发行人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及 2021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832000069 及 GR202132002093），子公司海德半导体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海德半导体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2605），子公司新顺微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新顺微 2022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财政资助、奖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59.76 万元、2,455.14 万元、4,034.33 万元及 465.1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不会对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波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纳税所属期内，

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除子公司长晶浦联、新顺微、海德半导体以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属于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管理的目录，日常经营不涉及需要办理环境影响的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现场勘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生产、生活过程中涉及的“三废”污染物均能依法妥当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过。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新顺微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新顺微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处罚决定（城综（安）罚字[2020]5011 号），因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行为罚款 12.70 万元人民币。前述行政处罚属于《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中处罚程度最轻的一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新顺微已整改完毕并已按时足额支付了全部的罚款。

除上述处罚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80 亿颗新型元器件项目	52,276.47	52,276.47	长晶浦联
2	年产 60 万片 6 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扩产项目	28,526.40	28,526.40	新顺微
3	高可靠性功率器件及电源管理 IC 项目	22,855.15	22,855.15	长晶科技
4	第三代半导体及 IGBT 技术研发项目	18,976.34	18,976.34	长晶科技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长晶科技
合计		**162,634.35**	**162,634.35**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1）年产80亿颗新型元器件项目总投资为52,276.47万元，2022年5月7日，此项目规划投资总额发生调整，取得变更后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浦行审备〔2022〕100号）。

（2）年产60万片6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扩产项目总投资为28,526.40万元，2016年10月13日，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851604996）。

（3）高可靠性功率器件及电源管理IC项目总投资22,855.15万元，2022年5月30日，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2〕327号）。

（4）第三代半导体及IGBT技术研发项目总投资18,976.34万元，2022年5月13日，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2〕299号）。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1）2022年4月19日，年产80亿颗新型元器件项目已取得《关于江苏长晶浦联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200亿颗新型元器件项目（长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浦）建〔2022〕10号）。

（2）2017年7月31日，年产60万片6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扩产项目已取得《<关于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80万片半导体芯片搬迁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澄环发〔2017〕46号）。

（3）因高可靠性功率器件及电源管理IC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中“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之“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建设项目，根据上述管理名录，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

理，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或环评备案文件。

（4）因第三代半导体及 IGBT 技术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中“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之“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建设项目，根据上述管理名录，该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或环评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批准、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80 亿颗新型元器件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东至云实路、南至龙港路、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地块。长晶浦联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与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合同》。长晶浦联已取得该地块证书号为“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 003025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98,829.41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72 年 6 月 29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批准、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

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 2019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前一年入

股长晶科技的股东已经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可能引起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等风险，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届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受到主管部门关于社保、公积金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德半导体存在部分转贷行为，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关于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海德半导体在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产生任何处罚等不利后果，公司目前也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故前述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

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张若愚

常桂铷

2022年9月22日